



山南市出台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界定标准

本报泽当电(记者 刘枫)近日,记者从山南市消防安全委员会获悉,为深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西藏自治区消防条例等法律法规,进一步强化消防安全监管,提升重点单位防控火灾隐患排查能力,该市制定出台《山南市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界定标准》,按照相关要求和标准,依法依规对国家机关、商场、宾馆、医院、图书馆、高层公共建筑、物资仓库等区域部位进行详细、科学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划定,推动进一步完善消防救援设施设备、提升监管标准,将火灾等安全事故防患于未然。

据了解,重点单位是发生火灾可能性较大以及发生火灾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单位,相关法律法规提出了更加严格的消防安全管理要求。除乃东区外,山南市其他各县(市)、桑耶寺消防救援大队按照辖区监管原则,对所辖单位全部实行重新界定,调整后,再无一、二级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之分。为考虑社会单位火灾危险性与便于监管等工作实际,山南市部分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将纳入为山南市消防救援支队监管对象。

在界定备案方面,山南市消防安全委员会要求,有关部门应当对照界定标准严格自查,凡符合界定标准的主动向属地消防部门申报备案,由属地消防部门进行核定;已确定为重点单位且未发生变化的,可以由属地消防部门核定后直接确定为2023年度重点单位,无需重新申报。各县(市、区)消防救援大队按照全面摸底、逐一界定的方式,确保2024年2月1日前完成对辖区所有重点单位的界定,同步完成消防监督管理系统数据库更新,并由各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报本级人民政府备案。

据介绍,山南市将进一步强化监管,由消防救援部门将重点单位作为监督管理的重点对象,实施差异化精准分类监管机制,加强对重点单位的指导服务和监督检查,督促其全面落实重点单位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各有关部门按照“三管三必须”要求,在职责范围内依法加强对重点单位、重点部位消防安全管理的检查监督、指导和火灾隐患的督促整改。

拉萨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开展节前烟花爆竹安全检查

本报拉萨讯(记者 刘琳琳)春节、藏历新年将至,为进一步强化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工作,严防烟花爆竹安全事故的发生,近日,拉萨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对拉萨市区部分烟花爆竹销售店进行安全检查。

检查中,民警主要针对拉萨市烟花爆竹销售店是否配备消防器材、烟花爆竹进货渠道是否合法、储存数量和存放方式是否规范到位、监控是否存在盲区、烟花爆竹零售是否落实实名登记制度等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同时,还重点检查了店铺经营者是否具有烟花爆竹销售的经营资质等,要求门店责任人落实主体责任,定期开展自检自查,规范有序存放烟花爆竹,加强烟花爆竹储存区的防范。

通过检查,进一步提高了拉萨市烟花爆竹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预防和消除了各类安全隐患,营造了良好的社会治安环境。

拉萨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负责人表示,下一步,将继续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和联合执法活动,督促企业落实好对仓库管理人员、从业人员的安全监管教育以及各环节的管理制度,并将结合典型案例开展宣传引导,提高广大群众对非法生产、运输、经营、储存和违法燃放烟花爆竹危险性和危害性的认识。

巴宜区鲁朗人民法庭

成立“旅游+川藏铁路+环境资源”巡回法庭

本报巴宜电(记者 王杰学)2023年,鲁朗人民法庭践行“枫桥经验”,以“化解纠纷、服务群众”为根本,成立新时代“旅游+川藏铁路+环境资源”巡回法庭。

据悉,鲁朗人民法庭按照员额法官、法官助理、书记员、法警“1+1+1+1”模式组建审判团队,挂牌成立“旅游+川藏铁路+环境资源”巡回法庭。与镇政府、司法所、派出所等相关单位共同开展多元解纷工作,成立“一站式”矛盾纠纷调解中心。2023年,鲁朗人民法庭共受理案件189件,参与多元矛盾纠纷调处50余件。

鲁朗人民法庭完成标准化审判法庭及诉讼服务中心、多元调解办公室、互联网办公室、审判办公室及党员活动室的建设工作;打造“一站式”诉讼服务平台,设置接待答疑、立案咨询、信息查询、诉调对接中心等司法服务工作室;依托数字法院办案平台,全面实现案件全流程动态实时监控;妥善化解涉特色农牧产品生产流通及涉农牧区旅游等纠纷,开展“生态优先,绿色施工”法治宣讲;利用村级调解组织,法官定期到村级调解组织协助调解,依托“一站式”矛盾纠纷调解中心,及时排查矛盾苗头性问题,把纠纷止于萌芽,整合全镇矛盾纠纷化解资源,互联互通互享。2023年,针对企业开展政策宣讲25次、法治宣传23次。

据了解,鲁朗镇内共涉及国家重点项目建设川藏铁路建设项目两个标段,包括中铁三局、中铁五局等4家建设单位。鲁朗人民法庭在4家建设单位的项目部挂牌成立“法官工作站”,选派优秀法官挂站工作,延伸司法职能,推动全面覆盖,架起法企“连心桥”。2023年,鲁朗人民法庭联合鲁朗管委会协调处理涉川藏铁路矛盾纠纷42起,协调解决资金2亿余元。

江达县人武部

开展专项训练 提升民兵应急能力

本报昌都电(记者 万慧)通讯员 张育锋)日前,江达县人武部瞄准实战需求,组织武装干部、民兵骨干开展一期防暴队形专项训练。

据悉,此次训练以练指挥、练协同、练处置、练机动、练战法为核心,坚持“实兵、实景、实情”,突出“实战、实打、实练”,从培养“民兵教练员”骨干入手,提升民兵应急分队整体处突能力。

训练中,江达县人武部邀请驻地专业人才现场指导教学、跟班组训,及时评估训练效果,不仅对格斗姿势、推进步伐、攻击状态、战斗指令等进行了反复讲解示范和训练演练,而且对军体拳、擒敌术、警棍盾牌术和防爆器材使用等基本战技能进行了教学和训练,同时还针对驻地民情,区分多种应对处置情况反复模拟训练,切实将教学训练成果转化为现实的应急处突能力。全体参训人员始终保持高昂斗志,勇斗严寒、严格训练、严格要求,训练效果明显。

江达县人武部相关负责人介绍,此次训练,不仅提高了民兵教练员队伍整体水平,还提升了民兵应急分队应对突发事件及时响应、高效指挥、快速处置的能力,为年度全面开展民兵军事训练和维护社会稳定工作奠定坚实基础。

拉萨市检察院第八检察部深化未成年人检察工作——

依法能动履职 精心呵护未来

图文 本报记者 王杰学 旦增旺姆

边疆视界



图为拉萨市检察院第八检察部的检察官合影。



图为拉萨市检察院第八检察部在特殊教育学校开展点亮微心愿“少年的你画出心中的法”活动。



图为拉萨市检察院第八检察部检察官深入群众家中开展法治宣讲。

2023年12月20日,全国检察机关第十次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表彰大会在北京召开。会上,最高人民检察院为105个先进集体和132名先进个人记一等功。其中,拉萨市检察院第八检察部(未成年人检察部,以下简称未检部)荣获集体一等功。

春风化雨,润物无声。“近年来,拉萨市检察院未检部以监督落实‘一号检察建议’为牵引,将大爱、细腻、平和、亲切融入未检工作中,推动对未成年人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保护,精心呵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拉萨市检察院未检部主任普布仓决说。

依法办案,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未检部以“零容忍”态度依法从严从重快打击性侵、暴力伤害未成年人等恶性案件,从重提出量刑建议,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两年来,共审查起诉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嫌疑人22人。其中,对一起重大恶性性侵未成年人案件,1天内批捕、3天内起诉,且指控罪名均被法院采纳,有效化解了涉案矛盾隐患和安全风险,实现了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全面贯彻“教育、感化、挽救”方针,充分运用训诫、心理辅导、行为引导、督促监督、家庭教育等手段,帮助涉案未成年人回归社会走上正轨。两年来,共开展个案帮教30余人次;制发《督促监督令》、督促落实犯罪记录封存制度,帮助失足未成年人回归学校、社会。

加强国家司法救助,及时帮扶困境未成年人。2023年1月,未检部在办理一起未成年人监护缺失案件中,年仅10岁、11岁的小甲和小乙,父亲因家庭矛盾致母亲死亡,父亲被刑事拘留,两人处于监护缺失状态。受理案件后,未检部及时介入,围绕两名儿童的心理健康和监护条件开展心理疏导和社会调查,在听取其父和其他近亲属意见后,及时与拉萨市民政局沟通对接,最终确定由拉萨市某机构对两名儿童予以委托监护。

强化监督,营造安全健康成长环境

结合涉未成年人领域社会治理问题,深入开展涉未成年人公益诉讼。以督促保护,以办案促治理。

两年多来,未检部围绕在办案中发现的未成年人随意出入酒吧娱乐场所、购买危险性刀具等问题线索,依法办理了3起涉未成年人公益诉讼案件,邀请相关职能部门召开诉前磋商会议,增进保护共识,凝聚保护合力,推进诉源治理。

全面开展教育行业入职查询和在职筛查活动。2021年7月,未检部联合拉萨市公安局开展“拉萨市中小学和校外培训机构教职员工准入违法犯罪信息查询”专项活动,全面完成全市276所中小学、幼儿园和64所校外培训机构的人员信息筛查工作,将“大灰狼”挡在校园之外,让孩子上学更加放心。

深入开展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场所法律监督检查活动,筑牢未成年人保护安全屏障。针对未成年人酒吧、出入KTV、宾馆、旅馆等场所等问题,未检部协调拉萨市公安局等相关职能部门召开专项监督检查磋商暨座谈会,通报典型案例,凝聚保护共识,以最大限度做好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和犯罪源头预防工作。

完善机制,凝聚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合力

2021年,拉萨市未成年被害人“一站式”办案救助中心挂牌成立,该中心是全区首家建成并投入使用的“一站式”办案救助中心。“该中心的成立,最大限度实现对未成年被害人保护救助的无缝衔接,开启了拉萨市未成年被害人司法保护与社会综合保护的新模式。”普布仓决说。

加强与公安、法院、司法、团委、妇联等单位的沟通协调,建立跨部门联动合作机制,会签《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社会支持体系建设合作协议》《拉萨市刑事案件未成年被害人“一站式”询问救助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等,实现工作有效衔接。率先探索引入社会服务新机制,专业化开展社会调查、心理疏导、心理矫治、家庭教育等工作,促进专业化办案和社会化服务有机结合。

整合全市未检力量,组建“卓·吉”未检宣讲团,全覆盖推进“法治进校园、进社区、进乡村”活动。截至目前,开展“百校送法、护未成长”等主题法治宣讲80余场次,受教育学生8万余人。并协同团区委前往阿里、日喀则、林芝、昌都、山南、那曲等六个地市开展“青春与法同行”“两法”主题宣讲活动20余场次。开展“检察开放日”“模拟法庭”知识竞赛、“未成年人法治手绘画廊活动”等活动20余场,进一步向社会展现未成年人普法教育成效,凝聚未成年人保护共识。

未成年是祖国的希望和未来,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任重而道远。普布仓决表示,拉萨市检察院未检部将进一步立足区位优势 and 首府检察特点,在新的历史起点上,自觉扛起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的主导责任,以高质量的未检工作积极回应人民群众的新要求新期待。

截至目前,共开展各类培训4次,受训群众达320余人次。建立了《网格化社情民意调查表》《网格化信息反馈登记表》等相关工作记录本,确保网格服务各项工作底数清、情况明、措施实。实现小事不出村(社区)、大事不出乡镇,用微治理促进微和谐,维护基层社会治理稳定大局。

吉隆县充分发挥网格员政策法规宣传员、社情民意调查员、矛盾纠纷调解员、民主管理监督员、文明新风传递员等作用,落实信息联采、纠纷联调、风险联控、平安联建、治安联防、服务联动等“六联”工作模式,聚焦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改变群众“找上门”办事为网格员“走下去”服务,精准掌握网格内群众的基本情况,第一时间处置突发事件,掌握思想状况、妥善处置矛盾纠纷,及时排查安全隐患。

通过网格化管理和服务相结合,建立台账,进行“清单式”认领,“挂图式”销账,截至目前,开展社情民意调查100余次,汇集意见40余条,开展普法宣传120余场次、化解矛盾纠纷20余次,织密了干部关系“连心网”,实现“人在格中走,事在网中办”的基层治理新格局。

吉隆县突出党建赋能、厚植善治根基——

以“小网格”推动社会治理取得大成效

本报记者 王杰学

近年来,吉隆县以压实各级党组织书记抓党建第一责任为工作牵引,聚焦吉隆口岸发展和“两区”建设实际,始终树牢大抓基层的鲜明导向,深入实施“小网格”大治理“书记项目”,以网格化服务管理为抓手,探索构建“党组织引领、多元化参与、网格化服务”一体的基层治理新模式,用足“绣花”功夫,提升治理水平,更好服务吉隆口岸发展和“两区”建设。

按照“一统六联”的总体思路,吉隆县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组织优势,全面构建“党支部+基层网格员+网格员”的网格化治理模式,由党支部书记兼任总网格长,“两委”干部担任小网格

长,双联户长、退休干部、人民调解员、无职党员、乡贤能人兼任网格员。

秉持“规模适度、界限清晰、无缝覆盖”原则,统筹考虑地域面积、人口分布、网格任务等因素,科学划分网格,实现了城乡网格全覆盖。

制定网格化管理服务工作制度,按照分级分类处置原则,建立健全闭环运行机制,精细化构建“一乡一账、一格一图、一户一表、一员一册、一格一牌、一格一群”的“六个一”管理模式,通过“群众点单,村(社区)派单,网格员接单,党委晒单”,将社会治理触角延伸到基层网格,推动群众的“急事、难事、烦心事”在末端落实。

扎实推进“网格+N”工程,全面推行党组织建在网格上,吉隆县根据每个网格的党员数量及分布情况,按照“就近、灵活、小型”的原则,细化党组织网格化设置,构建“乡镇党委+村(社区)党支部+网格党小组”三级组织体系。

实行机关干部兼任网格指导员制度,机关干部一对一联系指导和辅助网格员工作,主动联系辖区群众。实施网格员能力素质和服务水平“双提升”工程,以业务学习为抓手,以远程教育站点为载体,以实践实训为重点,加大网格员履职能力提升培训力度,加强打造一支善治理、善服务的网格员队伍,打通服务群众的“末梢神经”。